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國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1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按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國光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傳票經送達被告呂國光住所即其戶籍地「臺南市○○區○○○街000號7樓之10」、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報之居所地「臺南市○○區○○○街00巷0號」，因未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分別寄存於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並均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31、133頁），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143至144、147至148頁），被告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審理範圍：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04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05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06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07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08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09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10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沒收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
11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沒
12 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
13 事實為審查。

14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準備程序中明
15 示只對原判決之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02
16 頁）。是依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及
17 沒收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
18 據。

19 三、本件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法令之適用，均引用本院第一審
20 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中已與告訴人仲信資
23 融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4 (二)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所安排之調解期日，已與告訴
25 人調解成立，允為賠償新臺幣（下同）18萬元，並約定被告
26 除於調解庭當庭給付告訴人6,000元及於113年3月15日前給
27 付4,000元外，餘款17萬元應自113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
28 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
29 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81
30 至82頁）。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
31 對被告有利之科刑情狀，尚有未恰，則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1 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就刑之部分予
02 以撤銷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僅為取得機車轉售他人之現金，佯稱購買機車欲辦理貸
05 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核貸與被告而受有損失，價值觀
06 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
07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陸續分期給付4萬元，然自113年7月1
08 5日起，即未依上開調解筆錄約定期日履行調解條件，有上
09 開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113年4月18日、5月31日、6月17日
1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本院113年7月29日、9月11日、9月12
11 日、10月9日、10月21日、11月6日、11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
12 等件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81至82、97至99、103至105、10
13 7、109、111、113、115、117、123、125頁）；兼衡被告本
14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詐取之金額、所生損
15 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他卷第13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0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1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2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查被告因變賣取得占有之機車而獲得現金4萬
24 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因上開調解筆錄履
25 行條件賠償告訴人4萬元乙節，業如前述，是本案被告之犯
26 罪所得既已全數實際賠償被害人，本院如再就犯罪所得為沒
27 收之宣告，尚屬過苛而認不應予沒收，爰就原審宣告沒收部
28 分，予以撤銷。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0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05 法官 周宛瑩

06 法官 翁禎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蘇冠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